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40號

原告 黃年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一、按對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倘聲請人漏未繳納，審判長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納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聲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首揭法文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法官 李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宇軒